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  
承辦人：陳靖淳  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  
傳真：07-3312009  
電子信箱：svanja8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23100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2964464\_11231002700A0C\_ATTCH1.pdf、  
52964464\_11231002700A0C\_ATTCH2.pdf、52964464\_11231002700A0C\_ATTCH3.  
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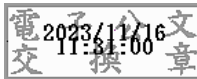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加班費管制要點」，名稱並  
修正為「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職員加班費管制要點」，  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府112年10月31日第65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職員加班費管制要  
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、給與科)



市長 陳其邁